

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一、招生目的：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係招收受現行招生管道限制但於特殊領域具有優秀表現或有強烈學習熱忱、優異潛力之學生，使學生得以適才、適性發展，發揮所長，並提供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多元入學機會。

二、招生學系（組）別及名額：

◎本招生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特別重視學生學習動機及潛力，歡迎踴躍報考。

◎確切招生名額以招生簡章為主。

學院別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招收對象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甲組 3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國語文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國語文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國語文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外國語文學系	甲組 2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英語文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英語文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英語文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理學院	數學系	甲組 3 乙組 2 丙組 1	1. 甲組：於數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數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數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物理學系	甲組 4 乙組 2 丙組 1	1. 甲組：於自然科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社會科學院	社會福利學系	乙組 2 丙組 1	1. 乙組：於社會福利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社會福利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心理學系	甲組 2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心理學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心理學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心理學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勞工關係學系	甲組 1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之新住民學生。
	政治學系	甲組 1 乙組 2 丙組 1	1. 甲組：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3 類身分之一，並於政治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政治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政治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傳播學系	甲組 1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傳播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傳播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傳播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甲組 2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於智慧機械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智慧機械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丙組：於智慧機械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乙組 1 丙組 1	1. 乙組：於財金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財金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企業管理學系	乙組 2 丙組 1	1. 乙組：於企管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企管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資訊管理學系	乙組 1 丙組 1	1. 乙組：於資管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資管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法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	乙組 1 丙組 1	1. 乙組：於法律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法律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財經法律學系	乙組 1 丙組 1	1. 乙組：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教育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	乙組 1 丙組 1	1. 乙組：於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2. 丙組：於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運動競技學系	甲組 1 乙組 1 丙組 1	1. 甲組：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十項）任一專長，並曾在國際級或全國性各運動競賽獲獎或表現傑出之學生。 2. 乙組：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十項）任一專長且表現傑出之弱勢學生。 3. 丙組：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十項）任一專長且表現傑出之新住民學生。
單位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甲組 8 乙組 2 丙組 1	1. 甲組：於學、術科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成就表現或發展潛力之學生。 2. 乙組：於學、術科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弱勢學生。 3. 乙組：於學、術科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學習熱忱之新住民學生。

※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學系（組）。
※ 招生學系（組）乙組專收【弱勢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專收【新住民學生】。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組）報考資格及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二、審查資料項目，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 （三）學系（組）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四、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s.ccu.edu.tw/>查詢）。

※請務必留意本校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以免因報名費繳費延誤致無法上網報名。

※本招生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